

北京注册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需要什么条件？

产品名称	北京注册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需要什么条件？
公司名称	中企国创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院9号楼9层1002
联系电话	18911281447

产品详情

对于基金管理公司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的对基金的募集、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、基金财产的投资、收益分配等基金运作活动进行管理的公司。

一、基金公司注册条件：

- (一) 名称应符合《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，允许达到规模的投资企业名称使用“投资基金”字样。
- (二) 名称中的行业用语可以使用“风险投资基金、创业投资基金、股权投资基金”字样。
- (三) 除国务院决定设立的企业外，企业名称不得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家”、“国际”等字样。
- (四) 基金管理型公司的注册资本（出资数额）不低于3000万元，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，设立时实收资本（实际缴付的出资额）不低于3000万元。
- (五) 基金型企业注册资本（出资数额）不低于5亿元，全部为货币形式出资，设立时实收资本（实际缴付的出资额）不低于1亿元；5年内注册资本按照公司章程（合伙协议书）承诺全部到位。
- (六) 基金公司的经营范围核定为：非证券业务的投资、投资管理、咨询。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

二、基金公司注册流程：

1、核名称

选定名称通过后打印《名称(变更)预先核准通知书》，全体股东亲笔签字；

2、入资

到办理大厅的入资银行窗口直接入资，需身份证复印件；

3、验资

需要的材料有：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、入资单；

4、交件（递交相关资料，等待取照